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227
4 Ma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89(a)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7/729)通过)

47/22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9日第46/18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代理执行主任的报告²，并考虑到在大会第二委员会上关于训研所的发言，³

注意到秘书长已采取改组训研所的步骤，

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内跨学科训练职能仍然重要和具有意义，以及需要应付联合国面临的新挑战和满足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越来越多的训练需求，

¹ A/47/458。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4号》(A/47/14)。

³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41和42次会议及更正。

意识到在联合国目前进行的改组的范畴内,应当加强联合国在研究和数据收集方面的总能力,

确认训研所在改组后应当继续同各有关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发展更有条理的关系,

重申训研所应当着眼于训练方案的提供以及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

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⁴立即将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大楼移交给联合国,联合国将注销训研所的债务,并承担其1992年的财政义务;

2. 又决定按照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董事会以及秘书长在其报告内所核可的高级别顾问的建议,训研所总部将迁往日内瓦,并请秘书长指派一名联络干事,以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安排和协调在纽约的现有训练方案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同时斟酌情况利用由训研所自愿捐款支付费用的资深研究员提供服务;

3. 进一步决定自1993年1月1日起,由自愿捐款、捐款、特别用途赠款和执行机构的间接经费来支付训研所的所有行政预算和训练方案费用;

4. 请国际社会向改组后的训研所,特别是向其普通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保证其维持能力;

5. 决定凡是应联合国会员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成员特别要求而举办的训练方案,其费用应由提出要求的各方作出安排;

6. 请秘书长探讨训研所如何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意大利都灵的国际训练中心等在内的其他够资格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进行更密切的合作,使联合国系统能以成本最低、效益最高的方式满足国际和国家各级日增的训练需要,并符合参与会员国的最佳利益;

⁴ A/47/458, 第三节。

7.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目前进行的改组程序的范畴内,继续进行其有关全面审查联合国系统研究能力的工作,并提出增强这种能力的建议,包括探讨可否把训研所与训练无关的研究职能转交给例如联合国大学等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同时研究促进同其他有关国家机构和国际研究机构建立合作机制的可能性;

8. 请训研所同在国际关系领域内和在应付联合国面对的新挑战方面可以帮助它满足其训练和有关研究需要的适当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加强合作;

9. 促请训研所改善它同联合国及其各基金和计划署的合作;

10. 请秘书长就上述各项安排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4月8日

第98次全体会议